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3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日照义聚于近期在买卖股票过程中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日照义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2020 年 5 月 6 日，日照义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金额（元）
日照义聚	集中竞价	2020 年 3 月 23 日	买入	10,000	2.32	23,200.00
日照义聚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27 日	卖出	4,217,312	2.25	9,488,952.00
日照义聚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卖出	3,041,329	2.22	6,751,750.38
日照义聚	集中竞价	2020 年 5 月 6 日	卖出	2,267,167	2.27	5,146,469.09

日照义聚此次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上述短线交易未发生在敏感期内，上述买入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

2、日照义聚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日照义

聚将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日照义聚本次买入股票 10,000 股最低价 2.32 元/股大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 2.27 元/股，本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将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